

**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與
大連理工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
學術交流與合作協定書**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與大連理工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增進彼此間學術交流與發展學術合作，特此訂定本協定，並同意依下列方式進行學術交流合作。

雙方茲同意就下列項目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，但不限定於以下四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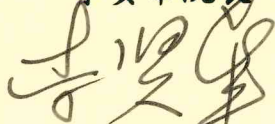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就研究及教學項目，進行學術交流合作，共同舉辦相關專業講座及研討會。
- 二、雙方教師與研究人員間之交流或短期訪問，相關住宿、生活事宜由邀請單位協助解決。
- 三、雙方學生視學習、研究需要，可進行長、短期交流訪問（向原校告假等事宜由各生自行安排申請）。
- 四、本協定書自雙方簽署完成之日起開始生效，以五年為期，如雙方同意再行續訂。
- 五、本協定書未盡事宜，以後雙方具體協商，協商一致之內容，作為本協定書的附件，並產生同等效力。
- 六、本協定書中文正體、簡體各一式二份，雙方分別持有，並具同等效力。

本協定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計畫，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、更新或終止。並自雙方簽署完成之日起開始生效。

兩校代表為雙方之友好與加強兩校合作，謹簽署本協定書為證。

國立中山大學
海洋科學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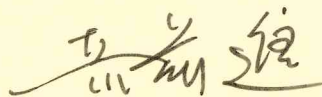
李賢華院長



2018年11月2日

大連理工大學
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

岳前進院長



2018年11月2日

台湾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与 大连理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术交流与合作协定书

台湾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与大连理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双方）为增进彼此间学术交流与发展学术合作，特此订定本协定，并同意依下列方式进行学术交流合作。

双方兹同意就下列项目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，但不限于以下四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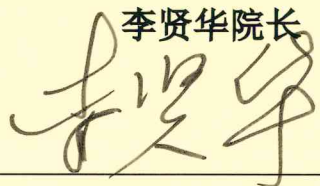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就研究及教学项目，进行学术交流合作，共同举办相关专业讲座及研讨会。
- 二、双方教师与研究人员间之交流或短期访问，相关住宿、生活事宜由邀请单位协助解决。
- 三、双方学生视学习、研究需要，可进行长、短期交流访问（向原校告假等事宜由各生自行安排申请）。
- 四、本协定书自双方签署完成之日起开始生效，以五年为期，如双方同意再行续订。
- 五、本协定书未尽事宜，以后双方具体协商，协商一致之内容，作为本协定书的附件，并产生同等效力。
- 六、本协定书中文正体、简体各一式二份，双方分别持有，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定内容与其相关之各项交流计划，在双方同意下得进行修改、更新或终止。并自双方签署完成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两校代表为双方之友好与加强两校合作，谨签署本协定书为证。

台湾中山大学
海洋科学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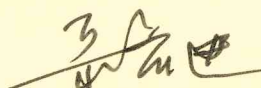
李贤华院长



2018年11月2日

大连理工大学
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

岳前进院长



2018年11月2日